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校园招聘公告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以下简称“山西省规划院”）原隶属于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6月完成整体划转后，现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过40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专业齐全、技术雄厚、人才荟萃、资质类别全、资质等级高，在国内具有综合影响力的规划设计研究机构之一。

山西省规划院现有员工489人。现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以及工程咨询八项甲级资质。经营范围涵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和实施评估工作及相关规划咨询；国土空间大数据研究（大数据与国土空间信息技术研究）；生态景观与风景园林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文化与旅游规划设计、交通规划与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和研究工作、工程咨询等多专业多行业。

40年来，山西省规划院始终坚持科研性质和职责定位，累计完成各类规划编制和工程设计任务万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奖项240余项；完成了一大批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项目，为山西省的城镇化建设、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1. 招聘原则

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1. 招聘对象

2024年应届毕业生及两年（2023年、202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按学制如期毕业且取得毕业证以及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1. 招聘岗位及报名基本条件

本次招聘助理设计师88人，具体岗位、专业要求见附件《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校园招聘岗位信息汇总表》。报名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能够接受工作压力和挑战；

3.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4.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及应变能力；

5.掌握所应聘岗位的专业技能、业务流程；

6.专业课成绩优异，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7.服从工作安排和岗位分配。

8.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违法乱纪被公安机关处理的；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1. 招聘程序

根据《关于推进省属企业“六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建立省属企业“六定”改革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坚持“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校园招聘管理办法（试行）》，2024校园招聘采用“校园宣讲+初试+山西省规划院复试”的方式进行。严格履行以下招聘流程：①发布公告及线上报名/校园宣讲及线下报名→②报名人员初审→③初试→④复试→⑤签订就业协议→⑥体检及公示→⑦录用。

1.发布公告及线上报名。本次招聘信息在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官网、大地控股公众号及山西省规划院公众号上发布。线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8:30至2023年11月30日18:00止。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生将个人简历发送至山西省规划院人力资源部邮箱（sxghy\_hr@163.com）。要求以“报名岗位+姓名+学校+专业+学历”格式命名邮件及简历（每人只可报名1个岗位）。

校园宣讲及线下报名。根据2024校园招聘需求专业确定目标高校及宣讲时间后，在目标高校网站和山西省规划院公众号发布公告。宣讲结束后现场收集简历，当天进行简历筛选。

2.报名人员初审。根据招聘岗位的专业情况、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等条件，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报名资格者根据其学校排名、校内成绩、项目经验、所获奖项等综合情况进行初步排名，优秀者进入初试环节（专业达到学科评估B级以上者优先）。

3.初试。初试分校园初试和山西省规划院初试。校园初试于完成校园宣讲的当日或次日进行。山西省规划院初试于全部目标高校的校园初试完成后进行，对仅在线上投递简历未参与线下宣讲的人员进行简历筛选，入选人员至山西省规划院参加现场初试。初试包括专业笔试及面试，初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复试。全部初试完成后，根据所有初试人员的成绩，原则上按照各岗位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人选，未达到1:3的岗位，按成绩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复试地点为山西省规划院，复试内容包含线下专业笔试评价及面试评价，笔面试满分均为100分。笔试分专业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技能。城市规划、建筑学的笔试试题为快题设计（4-6小时），其他专业的笔试试题为专业试卷（2-3小时）。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专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团队意识和举止仪表等，时间8分钟。复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签订就业协议。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的复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合格、面试成绩高于75分者方可录用）。

6.体检及公示。核查签订就业协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取得情况，延期毕业者取消体检资格，不予录用。核查通过人员前往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资格的，不予录用。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两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以复检结果为准。根据体检情况确定拟录用名单，并在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官网、山西省规划院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1. 聘用及工资待遇

录用人员上岗且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转正。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而未正式录用的，可按照综合成绩（经用人单位评估后）依次递补。上岗后执行山西省规划院薪酬管理体系，按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并享受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

1. 重要提示

1.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山西省规划院会严格保密，不做他用。

2.因报考者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查阅招考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聘用的，责任自负。

3.与山西省规划院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违约。若违约按照《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本次招聘不提供任何考试参考资料或举办培训班。

1. 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351-5680099、0351-5680146

联 系 人：潘先生、毕女士

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 / 14:30-18:00

附件：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校园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汇总表